

國立高雄大學臨時聘僱人員參加離職儲金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土地銀行 帳號	計劃名稱 或編號	到職日期	聘 僱 用 期 間	
		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月支報酬	提 存 儲 金 (月 支 報 酬 12%)				參加儲金 開始年月	參加人簽章	聯絡電話
	儲金總額		公提儲金 50%	自提儲金 50%			
單位主管	系所主管 (科、組)	院 長 (處、室、中心)	研 發 處	審 核 單 位 (總 務 處)	人 事 室	會 計 室	校長或授權人
說 明	(一) 有關離職儲金事項，悉依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核辦。 (二) 到職時為破月者，得自次月一日起參加儲金。 (三) 儲金計算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，計算至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；公、自提各百分之五十計算，如尚有餘額不足一元時，由服務機關負擔。 (四) 本表由用人經費來源單位或計劃主持人提出，並請註明公提儲金經費來源，經行政程序，陳校長核准後辦理。 (五) 申請人請附上個人身分證資料正、反面影本一份（影印 A4 紙張同一面）。 (六) 核准後請將本表原件送回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人憑辦。						

